

众志成城 团结奋进 抗击疫情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全省上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牢牢把握疫情防控的主动权，有力地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防控至关重要。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及省委相关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落实全省联防联控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州（市）、县（市、区）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作用，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

会做好辖区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省人民政府和有关州（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我省边疆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实际，及时采取符合边疆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实际的疫情防控措施，严防输入输出，严防扩散蔓延，保障边疆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疫情防控依法有序开展，保障防疫物资和民生物资供给稳定，保障生产生活平稳有序，保障边疆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和谐稳定。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机场、车站、码头、服务区等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六、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病人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不得违法、违规征用、截留、占有各种疫情防控物资。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项目、资金及时安排到位，同时保障事关民生、脱贫攻坚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项目、资金及时安排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三返”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工作、疫情防控和恢复正常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

八、本省国家机关应当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网络平台实行网上办理，证照快递等方式，在线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九、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国家和我省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十、本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州（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任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对我省疫情防控相关地方法规进行清理评估，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立法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州（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听取疫情防控工作专项报告等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助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十二、本决定自2020年2月10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

省文明办通知要求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央文明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凝聚人心、鼓舞士气，云南省文明办近日发出《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通知》。

通知强调，要开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普及宣传教育，特别是针对农村山区、边疆一线、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主战场，采取因地制宜、因人制宜的多元化、分众化宣传教育方式，广泛印制发放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一本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大众读本》等防疫知识读本，用活用好网络媒体公益宣传、户外公益广告、社区宣传栏和村务政务公示栏等阵地资源，把疫情防控知识全覆盖、无死角的传播到城镇社区、村民小组、每家每户，营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

通知强调，各级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要在抗击疫情战役中发挥带头作用，要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的阻击战中，广泛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清理房前屋后、庭院走廊、公共厕所、背街小巷和公共场所等地垃圾，消灭卫生死角盲区，整治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干净整洁的美丽家园。要开展法治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强化尊重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动物的生态文明意识，养成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通知强调，要积极响应中央文明办、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关于号召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的倡议书》，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立足本地、本单位、本社区、本村寨，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积极参与防护救助、便民服务、秩序维护、心理疏导，照顾身边人群，宣传防疫知识，传播官宣权威发布，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通知强调，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更加注重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协作互助的优良传统，更加注重培育文明有礼、助人为乐的社会公德，更加注重强化遵守秩序、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更加注重倡导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的人际关系，打造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的社会环境。要关注我省战斗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基层干部群众中的先进群体和先进人物，在各类媒体中讲好他们抗击疫情感人故事，展现云南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

通知要求，要紧密结合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要聚焦人民群众需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创新思路与方法，增强精神文明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在抗击疫情工作中的效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医疗队日记

我们内心充满力量

省老年病医院张雯君：

2020年2月9日 周日
凌晨的会展中心灯火通明。当我换好防护服走到会展中心门口，看着汉江方舱医院几个大字时，心里有着一丝忐忑。迅速接完班，熟悉了一下环境后，我进入了自己所管的病房，进行了巡视，看着病人们安睡入睡，生命体征平稳，心中的担心才放下。夜里出来上卫生间的病人看着在写护理单的我们，对我们说：“希望你们能好好保重身体，谢谢你们。”这一刻觉得什么都是值得的。

因为方舱医院容纳的病人比较多，早晨5点多病人们就陆续起床洗漱了。我们开始给每一位病人测生命体征，每一位病人都十分配合我们，还不停地对我们说谢谢，谢谢你们为湖北人民做的一切。测体温时一位老大爷得知我们是来自云南的援助团队后，表示等他病好了也想来云南看看。

今天的武汉天空放晴了。结束夜班，回到酒店，门口的保安师傅隔着很远处和我们招手问好，这些来自陌生人的满满善意和感谢让我们内心充满了力量，我们也不会辜负人民的希望，心中铭记希波克拉底誓言。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李竹玲：

2020年2月9日 周日
我最爱的老父亲和老母亲，你们没想到吧，这是我第一次给你们写信，有没有很感动呢？

我虽然是个女娃娃，但在你们眼里以前我是最不懂事、最调皮的一个。毕业后走向社会，我开始懂得你们养育我的不容易，曾经严厉的背后是你们恨铁不成钢的无奈。谢谢你们教会我独立生活，教会我感恩。当我大年初二从老家踏雪返昆去援助湖北的时候，谢谢你们无条件的理解和支持。母亲默默在我行李箱中放了一小袋大蒜，我想给母亲一个大大的拥抱，可是我要忙着收拾行李去赶车，我不知道母亲有没有哭。老家是正月十六才闹元宵，原谅我今年不能陪你们去县城的南大桥丢石子、硬币祈福，然后再去吃一碗马街的凉卷粉。不知不觉来到咸宁市14天了，投入这里的工作后有时候会忘了给你们打电话报平安，我会加油，努力争取早日打赢这场抗疫阻击战，我会好好的，勿念！
本报记者 季征 整理

抗击疫情 我在现场

迪庆州人民医院医护人员——

守好每一道防线



“我知道了，工作太忙，人手太紧，暂不回家了，请谅解。”从小由奶奶一手带大的外三科医生冯崇义，跑到医院卫生间无声哭泣，拿起电话回了这个艰难的电话。有着颅脑外科工作经历的冯崇义，为一定程度上缓解其他科室人员紧张的压力，主动请缨到泌尿、神外工作。“我是一名共产党员，

也是一名退伍军人，现在医院就是战场，我得守住阵地，守住迪庆这一片净土。”冯崇义说。

截至2月10日12时，迪庆州无疑似病例，无确诊病例，无密切接触者接受医学观察。累计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44人，累计解除医学观察44人。
本报记者 张帆

西双版纳第二批联合医疗队进驻隔离治疗医院

本报讯（记者 戴振华）2月10日，随着第二批由32名医护人员组成的医疗队，进驻到新冠肺炎患者隔离治疗的西双版纳传染病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一批进驻的医疗队员被轮换出来，统一集中安置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

当天上午，双方临时党支部负责人进行了简短的党旗交接仪式。通过有力的防控措施和精心治疗，目前西双版纳的15例确诊患者已经有2例治愈出院。在西双版纳传染病院过去的14天里，留下了不少感人的故事。

“我刚休婚假不到半个月，就得知医院要组织医护人员进驻隔离治疗医

院，于是就主动请缨参加了。”来自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传染科的护士苏方艳对记者说，当时正好传出武汉有医护人员被感染的消息，虽然做警察的丈夫很支持，但父母还是很担心。经过耐心的沟通后，父母也欣然为她收拾行装，让她安心出征。

1月25日16时，值完夜班的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呼吸科副主任医师王同莉刚完成交班工作，就得知医院组建医疗队支援对新冠肺炎患者定点救治的消息。没有告诉家人，来不及收拾行李，她在医院食堂的小超市买了一些随身用品，便跳上车子随队进驻了西双版纳传染病院。

“身上穿着防护服就如同蒸桑拿似的，全身都被汗水湿透了。”王同莉说，结果在凌晨一口气接了5名患者后，在气温很低的情况下回到房间脱下防护服，受寒气刺激，自己的哮喘病就发作了。当时医院有意将她替换下来，但她便是咬着牙坚持，边吃药治疗自己的哮喘边救治患者。

“治疗新冠肺炎，大家都没有经验，边学习边治疗边总结和研究，如今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治疗程序，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王同莉说，自己忍受的那么一点病痛，相对于战胜疫情这个人类共同的灾难来说，相信换成别的医生也会这样取舍的。

战疫先锋

冲在前头的“排雷兵”

17年前，他是基层卫生院院长，带领同志冲在一线抗击“非典”。17年后，他再次冲在抗“疫”一线，担当专“揪”病毒的“排雷兵”。

李青，元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科主治医师。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来袭，疾控是第一道防线，他面对的是密切接触过确诊病人的人群。

奔赴一线前夜，儿子发信息叮嘱父亲做好防护，注意安全。李青没有因此辗转反侧，反而更加坚定从容。过往的相似经历，给了他自信和勇气。

“密切接触过确诊病人的人群就像一个隐藏的炸弹，我们的任务就是‘揪’出病毒，让患者及时隔离治疗，避免更多人感染。”在元谋防疫留验站，李青边做消杀边说。

滴、滴、滴……李青的手机响起来，“叔叔，我想要本作业本。”这是被留观的10岁男孩在“留观群”里给李

青发的微信。虽然母亲在县医院接受隔离治疗，但他早已把留验站当成了自己的家。

留观第3天的“90后”小伙子，情绪愈发焦躁不安。李青反复耐心地给他做心理疏导，告诉他做好防护“不用怕”……第14天，小伙子解除留观，看到他如释重负的样子，李青也松了一口气。

每天进行体温监测、环境消杀，这些都是常规工作。与留观人员进行思想沟通，提供生活保障服务，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自留验站成立，李青就24小时在岗不下线。

在李青从业的30年里，经历了多次疫病考验，一次次历练下来，让他更多了一份淡定从容。“隔离是控制传染病最有效的方法，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不必恐慌。我战胜过非典，这次还能赢！”他自信而坚定地说。

本报记者 饶勇 通讯员 陈学艳

疫情防控知识

室内消毒：清洁为主预防为辅

正常情况下，室内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当面临传染病威胁或人群密集性活动时才有必要进行消毒。表面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如84消毒液）、75%酒精；手、皮肤消毒可选择碘伏或速干手消毒剂。

消毒方法

1. 室内空气
开窗通风为主，每日开窗通风2至3次，每次30分钟，注意保暖。
2. 手、皮肤
以洗手为主，在接触可疑污染物后建议选择碘伏、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
3. 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
可用有效氯为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顺序由外向内，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 餐（饮）具
首选煮沸消毒15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25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15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5. 家用物品、家具表面
经常触碰的家用物品和家具表面等可用有效氯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6. 厕所

便池及周边可用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厕所内的表面应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7.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
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8. 衣服、被褥等纺织品
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15分钟，或用有效氯为25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15—30分钟后，按常规清洗。

9. 呕吐物、排泄物及分泌物直接污染地面
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5000mg/L—10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然后将污染物放入密闭的垃圾袋中，按常规处理。

本报记者 季征 整理